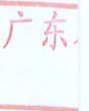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ZTSW202507



东莞市中堂镇排水防涝规划修编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中堂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莞市中堂镇排水防涝规划修编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规划修编的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中堂镇现有排水防涝系统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现状及未来面临的形势，复核确定治涝标准，提出排水防涝方案和措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东莞市中堂镇；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上级行政部门及中堂镇人民政府审查、审批及印发实施；

3. 技术服务进度：

(1)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编制完成报告初稿，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2) 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1个月内提交报告送审稿，报东莞市水务局组织技术审查；

(3) 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1个月内提交报批稿，报中堂镇人民政府审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提供成果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

(2) 提供成果应满足支撑中堂镇排水防涝规划修编报告通过审查、审批或印发实施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区域管网布置资料、河道新测地形图等；

(2) 提供有关的气象水文、社会经济、水利工程、地理信息、洪涝灾害损失等基础数据资料；

(3) 其他相关的设计和规划资料、图纸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开展项目调研和资料收集进行协调。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646,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第一期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258,720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正式发票和请款资料提供给甲方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支付手续并报财政部门支付；

(2) 第二期：第二期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258,720 元）。乙方完成并提交报告送审稿，乙方将正式发票和请款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支付手续并报

财政部门支付；

(3) 第三期：第三期支付合同价的 15%，即人民币玖万柒仟零贰拾元整（¥97,020 元）。乙方完成并提交报告报批稿，乙方将正式发票和请款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负责完成支付手续并报财政部门支付；

(4) 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32,340 元），在乙方完成并提交报告报批稿后，根据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同第三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政府财政审批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迟延的，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632G

第五条 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需求制定《东莞市中堂镇排水防涝规划修编技术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并参照执行，考评结果作为考核奖惩费用的依据。

《东莞市中堂镇排水防涝规划修编技术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

项目名称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检查扣分	实际得分
技术团队专业水平	人员资质	服务人员未具备水利行业相关资质的，不得分	20		
	技术团队人员稳定	更换项目联系人、专业负责人，未书面知会甲方的，每变更一次扣2分；甲方不同意更换，仍执意更换的，每变更一次扣4分。	20		
人员到位情况	现场检查	开展现场踏勘或接到甲方通知参加会议人员未到位的，扣10分	10		
项目成果质量	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格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扣10分，内容不完整且未修改的扣10分。	20		
	审查会等机构对项目成果评价	每次项目审查会（含局领导审查会、专家评审会、）时项目成果每出现一次重大失误，且技术服务团队是主要责任方的，扣10分。	20		
	是否严格履行项目合同工作量要求	达到或超过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量不扣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扣10分。	10		

说明：

1.甲方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按百分制打分，分好（100分—91分）、中（90分—70分）、差（70分以下）三个档次；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

2.考核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5%。得分属好的为达标，不扣减档次考核费用；属中的，每扣一分罚1000元，不足1分的按每0.1分为100元计算；属差的（70分以下），情况严重的，视情况的严重性，扣除当次考核费用50%以上，100%以下（含100%）；合同期内属差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规划报告成果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为完成工作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

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形式：规划文本、图表及相应电子文档。
2. 《东莞市中堂镇排水防涝规划》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会的评审，直至满足审批或印发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确定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下的合同款项。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家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杜佳锴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知悉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否则，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侵害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未履行或终止而无效、失效。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工作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审批通过后公开展示本成果，成果通过审批前，除甲方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公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 柒 份，均为正本，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中堂镇财政分局执 壹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中堂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苏林 （签名）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谭超 （签名）



2025年12月21日

院

